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康哲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9.1%至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900.8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21.2%至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603.1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19.5%至人民幣 3,478.3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911.9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19.1%至人民幣 3,272.2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746.3 百萬元）
- 年度溢利增長 21.2%至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377.9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21.7%至人民幣 0.6734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0.5532 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55.6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49.6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686 元，較去年增長 21.2%（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1164 元和人民幣 0.2216 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348,838	4,900,812
銷售成本		(1,870,537)	(1,988,911)
毛利		3,478,301	2,911,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1,216)	(22,078)
銷售費用		(1,382,150)	(1,173,760)
行政費用		(221,974)	(221,714)
財務費用	5	(82,250)	(42,5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7,722	48,612
除稅前溢利		1,808,433	1,500,441
所得稅費用	6	(138,494)	(122,524)
年度溢利	7	1,669,939	1,377,9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157)	3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271)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12,023	-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1,984)	-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611	3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71,550	1,378,23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4,807	1,375,936
非控股權益		(4,868)	1,981
		1,669,939	1,377,917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6,418	1,376,251
非控股權益		(4,868)	1,981
		1,671,550	1,378,23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0.6734	0.55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80	361,724
預付租賃款		58,868	60,5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12,387	1,363,361
無形資產		2,720,326	2,885,597
商譽		1,384,535	1,384,535
可供出售投資		23,020	-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72,142	143,413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	10,960
衍生金融工具		12,023	-
遞延稅項資產	14	26,882	30,544
		<u>7,189,263</u>	<u>6,240,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401	509,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87,392	1,682,420
可收回稅項		5,135	14,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023	862,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55,629	482,451
		<u>2,959,580</u>	<u>3,550,9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6,826	579,122
銀行借款	13	65,000	1,612,398
應付遞延代價		8,802	1,096,424
應付稅項		77,516	108,223
		<u>658,144</u>	<u>3,396,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1,436</u>	<u>154,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90,699</u>	<u>6,395,4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5,200	85,200
儲備		7,189,483	6,124,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74,683</u>	<u>6,209,382</u>
非控股權益		53,574	58,442
		<u>7,328,257</u>	<u>6,267,824</u>

	<u>附注</u>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4,498	105,563
應付遞延代價		17,896	22,039
銀行借款	13	2,040,048	-
		<u>2,162,442</u>	<u>127,602</u>
		<u>9,490,699</u>	<u>6,395,42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 198 號馬家龍創新大廈 B 座 6-8 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强制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未實現損失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年度改進之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該修訂。該修訂要求企業披露便於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的和非現金的流量。此外，該修訂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如果來自這些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者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包括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中。

該修訂特別指出對以下內容的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ii) 因取得或放棄對子公司或者其他業務的控制而引起的變化；(iii)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 (v) 其他變化。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票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轉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年度改進之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和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要求：

-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金融資產都以攤余成本或者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當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或者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這種情況下持有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對應的會計期末以攤余成本計量。當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通過獲取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兩者方式實現，且合同約定會在特定的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增加，則通常應該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隨後會計期間均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企業可以做出一項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權投資（非交易性）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僅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不是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中的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每個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用損失和這些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換句話說，在信用損失被確認之前不再要求信用事件實際發生。
- 新的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是三種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對沖會計交易類型更加靈活，特別是拓寬了合資格對沖工具的類別，以及合資格對沖會計非金融項目中的風險要素。此外，刪除了可追溯的量化有效性測試。同時引進了對於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更加嚴格的披露。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如下潛在影響：

分類和計量

如載於附註19的按照公平值計量並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下，這些證券可被指定為通過其他，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列作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217,000元將在未來不可再被轉入損益，這與當前會計處理不同。這將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但不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以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同樣基礎進行計量。

減值

通常情況下，本公司董事預期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會導致撥備較早出現，雖然與此對應的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尚未發生。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金額將會相較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的金額不會出現顯著增加。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的額外減值將會減少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留存收益。

對沖會計

新的對沖會計要求將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合資格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緊密聯繫起來，針對本集團當前對沖關係的評估顯示，這些對沖仍然繼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新的對沖要求並不會對本集團當前的對沖指定和對沖會計產生重大影響。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一項單一的全面模型用以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后将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應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具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安排以及許可應用指南發佈了說明。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要求更多的披露，但是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會對各個報告期間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引入了一項單一的承租方會計處理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針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將被取消，並被另一種模式取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除了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存在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就自用租賃土地和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的預付租賃款項列作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皆被列入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17號規定，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本集團為承租人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單獨列作使用權資產，還是列入其對應基礎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如果在擁有的情況下。

與承租人會計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17號中出租人會計的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進行更大範圍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人民幣15,53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對所有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對應負債，除非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

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計作權利的可收回租賃保證金約人民幣1,13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這類保證金並不屬於資產使用權相關的資產，那麼這類保證金將被調為按攤余成本計量，其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的租賃付款。可收回已付租賃保證金的調整將被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之中。

此外，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及披露的變化。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798,270	4,508,769
推廣收入	550,568	392,043
	<u>5,348,838</u>	<u>4,900,812</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 99%（二零一六年：99%）的除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計息擔保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之銷售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654	20,005
政府補貼（附註 a）	26,499	25,3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314)
匯兌淨虧損	(101,475)	(50,77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20,000)
其他	(3,873)	3,677
	<u>(61,216)</u>	<u>(22,078)</u>

附註：

- (a)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5.	財務費用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9,524	39,040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2,726	3,480
		<u>82,250</u>	<u>42,520</u>
6.	所得稅費用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328	127,831
	香港利得稅	3,208	3,25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7	39
		<u>137,573</u>	<u>131,128</u>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	-
	香港利得稅	213	87
		<u>308</u>	<u>87</u>
	遞延稅項 (附註 14)：		
	- 本年	613	(8,691)
		<u>138,494</u>	<u>122,52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止。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止。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9%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6. 所得稅費用 - 續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Labuan 稅法”), CMS Pharma Co., Ltd. (“CMS 藥業”) (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的稅項, 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20,000 馬幣 (分別約為人民幣 37,000 元和人民幣 39,000 元)。

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08,433	1,500,441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附註)	452,108	375,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9,431)	(12,153)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056	29,570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32)	(3,993)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61	1,350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2,555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73,672)	(98,467)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225)	(3,357)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234,754)	(168,734)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308	87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	(1,431)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7,301)	-
其他	2,076	1,987
年度所得稅費用	138,494	122,524

附註: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 25%) 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 的適用稅率。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060	1,09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8	2,332
養老金費用	120	114
	<hr/>	<hr/>
	3,388	3,538
其他員工成本	351,923	290,048
養老金費用	21,316	18,141
員工福利開支（附注 16）	30,000	64,982
	<hr/>	<hr/>
員工成本總計	406,627	376,709
核數師酬金	2,333	2,295
呆壞賬撥備	3,732	2,313
存貨撥備	2,952	2,940
撥回預付租賃款	1,673	1,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47	24,97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5,271	150,88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692,938	1,828,08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10,584	8,835
	<hr/>	<hr/>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u>已付股息</u>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1293 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052 元）	321,601	261,658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1164 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	289,516	201,218
	<hr/>	<hr/>
	611,117	462,876
<u>擬派股息</u>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 - 人民幣 0.1393 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64 元）	346,474	289,516
	<hr/>	<hr/>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1393 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164 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74,807	1,375,936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87,247,512	2,487,247,51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03,640	1,074,577
減：呆壞賬撥備	(9,828)	(6,096)
	993,812	1,068,481
應收票據	349,633	423,624
採購預付款	51,703	35,947
可抵扣增值稅	35,237	88,4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57,007	65,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392	1,682,420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867,489	976,052
91 - 365 天	120,911	91,820
超過 365 天	5,412	609
	<u>993,812</u>	<u>1,068,481</u>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為報告期末之後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63,801,000 元（二零一七年：零）已向銀行貼現，其中人民幣 224,297,000 元（二零一七年：零）來自於集團內部交易且已於合併時完全抵銷。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需要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情況并確定其信用限額。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譽且有令人滿意的還款歷史。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38,398,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08,993,000 元）的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22,287	103,388
91 - 365 天	14,821	5,018
超過 365 天	1,290	587
	<u>138,398</u>	<u>108,993</u>

本集團已就自發票日算起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情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期初餘額	6,096	3,914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732	2,313
不可收回註銷金額	-	(131)
報告期期末餘額	<u>9,828</u>	<u>6,096</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約為 0.35%-3%（二零一六年：0.35%-3.5%）每年。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90	17,902
歐元	19,658	9,780
港元	2,361	84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24,497	106,681
91 - 365 天	2,653	29,624
超過 365 天	2,861	1,285
應付賬款	130,011	137,5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94,683	123,517
應付其他稅項	28,518	28,424
遞延推廣收入	42,587	78,310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001	14,474
其他應付款項	66,511	78,378
應計推廣費用	95,022	79,924
應計費用	33,493	38,505
	506,826	579,122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6,069	7,663
美元	-	99,757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05,048	1,348,597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並附有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貼現金額（附注 a）	-	263,801
	<u>2,105,048</u>	<u>1,612,39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5,000	288,801
無抵押	1,940,048	1,323,597
	<u>2,105,048</u>	<u>1,612,398</u>

附注：

- (a) 餘額為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 263,801,000 元而收到的現金。源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應收款項已於合併時完全抵銷。如果應收票據到期未被償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餘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65,000	288,80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88,010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552,038	-
	<u>2,105,048</u>	<u>288,801</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賬面金額其應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	962,04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42,15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219,402
	<u>2,105,048</u>	<u>1,612,39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65,000)</u>	<u>(1,612,398)</u>
非流動負債金額	<u>2,040,048</u>	<u>-</u>

* 到期金額按照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確定。

13. 銀行借款 -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3.52% 至 5.23% 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2.91% 至 5.22%）	165,000	563,935
浮動利率借款（附註 c）		
以美元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3.53% 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附註 b）	1,940,048	-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1.5% 至 2.25%）（附註 b）	-	1,048,463
合計	<u>2,105,048</u>	<u>1,612,398</u>

附注：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 1.8%（二零一六年：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5% 至 2.25%）。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利率互換以減輕金額約為人民幣 1,940,048,000 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本金分別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 10%、10% 和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 1,548,802,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19,916,000 元）。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未 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動 對沖 公平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01	(44,649)	(63,964)	-	1,202	(83,710)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注 6）	5,642	3,050	-	-	(1)	8,69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3	(41,599)	(63,964)	-	1,201	(75,019)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注 6）	(3,662)	3,049	-	-	-	(613)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4)	-	(1,9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1	(38,550)	(63,964)	(1,984)	1,201	(77,616)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882	30,544
遞延稅項負債	(104,498)	(105,563)
	(77,616)	(75,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19,55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4,322,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7,44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743,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 67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778,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582,61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24,418,000 元）可以用來抵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102,724,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6,320,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479,895,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08,098,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2,834,14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202,450,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15.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并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47	85,200

16.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骨幹員工福利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a) 獎金計劃

-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本公司董事除外

(b) 新 KEB 計劃

-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
-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 (“TMF”) 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獎金計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年度以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增長額的 5% 至 15% 的金額（“年度供款”）作出供款。如果某年度的淨利潤沒有增長，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供款。
- (b)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未向該基金作出現金供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982,000 元），並就主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 3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4,982,000 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5,34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00.8百萬元），同比增長9.1%；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21.2%至人民幣5,57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03.1百萬元）。年度溢利人民幣1,66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7.9百萬元），同比增長21.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73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5532元），同比增長21.7%。

二零一七年，作為醫藥行業改革階段性目標任務的關鍵年度，各項改革政策的落實工作逐一完善。新版醫保目錄頒佈、「兩票制」執行、藥品零加成落地、藥佔比控制等多項政策的有序推進，對行業各方面產生深刻影響。同時，以鼓勵創新、提高質量為主的改革旋律，為促進藥械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創新引領發展方向，通過自主研究和合作研究相結合的方式，穩步推進專利產品的引進與研究工作。同時，通過繼續深挖及補充學術要點，鞏固產品學術差異化的推廣策略，持續將專業的學術推廣視為運營及發展的核心武器。本集團藉助優質的產品組合、覆蓋全面的推廣網絡及高效的運營體系，於報告期內再次取得良好的業績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產品引進

新產品是保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根基。本集團依據嚴格的藥品篩選標準及專業的藥品評估體系，運用多元化的引進策略及多層級（短期、中期、長期）的新產品引進機制，確保在任何階段都擁有充足的產品持續投入市場，為可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面向全球搜索並購買高品質的藥品，並加大對在研階段專利產品的引進力度。

通過股權合作獲得擁有系列專利保護的長期儲備產品：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Destiny Pharma plc.（「Destiny Pharma」）簽訂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投資、開發與商業化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依據框架協議友好協商具體協議：本集團將獲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Destiny Pharma現有產品組合在中國等亞洲國家（不含日本）的特定資產的權利，該特定資產具體包括相關知識產權、註冊許可及產品組合數據或資料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對Destiny Pharma的股權投資，並獲得Destiny Pharma現有產品組合在中國等亞洲國家（不含日本）的上述資產。

Destiny Pharma現有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正處於歐洲、美國臨床II期研究階段、作用機制新穎的抗菌藥物 Exeporfinium Chloride (XF-73) 鼻用凝膠，以及兩個處於臨床前階段的抗感染產品。本集團將負責開展上述所獲資產的研發與臨床研究工作以發展該產品組合在中國等亞洲國家（不含日本）上市。通過是次合作，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儲備得以豐富及擴張。

現有產品的發展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公司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

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於報告期內，波依定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28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9%。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波依定的收入為人民幣1,37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把握各類學術平台與機會，分科室細化學術推廣策略，加強核心市場佈局。對於新興市場，加強再教育覆蓋廣度和深度，傳遞產品核心學術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依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26,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Falk」）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七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位。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959.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4.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產品差異化特點的深入挖掘，貫徹學術推廣策略，並藉助覆蓋面極廣的Falk巡講讓優思弗的學術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9,4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七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憂鬱藥物。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949.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對現有推廣平台的搭建和優化，並積極參與各類平台活動。此外，注重內部學術培訓，加強產品推廣的核心內驅力。維護傳統科室的同時，加大重點領域滲透，鞏固品牌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21,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36.83%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亦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新活素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急性心力衰竭急診臨床實踐指南》推薦，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治療用藥。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4%。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新活素的收入為人民幣65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9%。

得益於強大的學術網絡覆蓋及心腦血管事業部的資源整合，本集團藉助納入醫保的契機，積極拓展和深化核心專家網絡，強化專業學術推廣線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1,9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Falk委託的瑞士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 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Falk委託的德國Losan Pharma GmbH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醫生和患者的學術教育工作，發揮產品多劑型優勢，維穩核心市場，促進網絡下沉，擴大莎爾福的品牌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3,9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Biotin製藥廠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是循證醫學證據最充足的治療兒童急性胃腸炎的益生菌製劑，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布拉氏酵母菌。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最高級別的推薦。二零一七年，世界胃腸病學組織（WGO）更新了《益生菌和益生元指南》，在上一版（2011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依舊對億活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了權威推薦。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Biotin合作開展各類論壇及巡講活動，堅持差異化的學術推廣策略。深耕國內循證醫學證據，在夯實兒科的同時，不斷深化消化領域並拓展其他科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3,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苜蓿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的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Pharma Stulln GmbH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的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1%。

於報告期內，通過打造多層級學術平台，完善專家網絡建設，繼續穩固眼底病、強化視疲勞相關領域的推廣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圖倫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7,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本集團自有產品，是CFDA批准的唯一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喜達康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喜達康的代理模式轉變為以醫院為基礎，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推廣服務模式，提前完成「兩票制」運營模式調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加強學術推廣的跟進工作，廣泛參與各級別的學術會議，同時積極佈局新中標區域的市場開發工作。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6%。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喜達康的收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4%。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本集團擁有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主要委託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藥研院」）生產並由其部分轉委託康哲湖南生產。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嚴酷的競爭格局中調整戰略佈局，積極提高產品的競爭能力。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伊諾舒的收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8%。

丹參酮膠囊

丹參酮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超過50%的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擁有並生產，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具有明確分子結構式的多重功效植物抗生素（廣譜），具有良好的抗菌消炎功效。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痤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癩、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等。於報告期內，丹參酮膠囊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細致梳理產品的藥理機制及推廣方向，進一步圍繞定位及學術點開展一系列學術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丹參酮膠囊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4,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資產，該產品由德國Mobilat Produktions GmbH生產。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喜遼妥品質高，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穩固全國和區域皮膚科專家網絡，同時深入科研，打造強有力的循證醫學證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6,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36.83%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並被列為中藥保護品種。其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滯所致胸痹，症見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冠心病、心絞痛見上述證候者。於報告期內，諾迪康膠囊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5%。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諾迪康膠囊的收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科研進一步挖掘產品的學術價值，加強產品特性宣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迪康膠囊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3,7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慷彼申（米曲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由德國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曲菌菌體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慷彼申的學術推廣聚焦「改善消化效率，消化酶補充治療」的推廣理念。同時，受益於本集團消化線的強大資源，繼續致力於產品的品牌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1,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肝腹樂片

肝腹樂片是本集團自有產品，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肝纖維化。肝腹樂片在臨床應用上超過二十年。肝腹樂片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由康哲湖南生產。於報告期內，肝腹樂片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類學術會議灌輸產品學術知識，並藉助本集團其他消化線產品資源，樹立品牌形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腹樂片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6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依姆多（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

本集團聯營公司西藏藥業擁有依姆多的全球資產（除美國外），本集團負責該產品在中國市場（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推廣。依姆多為用於冠心病的長期治療及預防心絞痛的長效硝酸酯類口服藥物，暫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依姆多採用了AstraZeneca的Durules緩釋技術，適宜長期抗缺血治療。依姆多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在部分地區列入地方基藥目錄，是冠心病抗缺血治療不可或缺的重要藥物之一。於報告期內，依姆多實現推廣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硝酸酯規範化臨床應用」的理念，開展不同層級的學術傳導活動，同時鞏固AstraZeneca的Durules緩釋技術的良好口碑，重樹長效口服硝酸酯第一品牌的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姆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8,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溴隱亭®（甲磺酸溴隱亭片）

本集團已擁有溴隱亭®的中國市場(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不含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資產，委託意大利Novartis Farma S.P.A.生產。溴隱亭®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為原研產品，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可用於內分泌系統適應症和神經系統適應症，並是指南推薦用於治療高催乳素血症（HPRL）的標準一線用藥。於報告期內，溴隱亭®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溴隱亭®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1,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蘭美抒®（鹽酸特比萘芬片）

本集團已擁有蘭美抒®的中國市場（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相關資產，暫由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諾華」）生產。蘭美抒®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蘭美抒®為原研產品，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本集團正在持續進行蘭美抒®的生產批文的轉換工作，在生產權轉換完成後蘭美抒®將由康哲湖南進行生產。在蘭美抒®的相關證照轉換期間，該產品的銷售由諾華負責，諾華按照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結算該產品的利潤。於報告期內，蘭美抒®實現結算利潤收入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3%。

茵蓮清肝顆粒

本集團擁有茵蓮清肝顆粒為期二十年的中國市場獨家銷售權，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藥證書，其功能主治為清熱解毒，調肝和脾。用於急性甲型、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7.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茵蓮清肝顆粒的收入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9%。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本集團已擁有默維可®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英國Norgine Limited 生產。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目標適用人群。該產品擁有中國市場的進口藥品註冊證，但之前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了默維可®在中國市場推廣的相關的前期工作。

現有主要產品引進方式和收入權重清單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
權利控制	波依定	24.1
	新活素	7.7
	施圖倫	4.1
	喜達康	3.6
	伊諾舒	3.0
	丹參酮	2.8
	喜遼妥	2.4
	諾迪康	1.9
	慷彼申	1.3
	肝腹樂	0.8
	依姆多	0.7
	溴隱亭	0.5
	蘭美抒	0.2
	茵蓮清肝	0.1
	默維可	0.0
小計	53.2	
獨家代理	優思弗	17.9
	黛力新	17.7
	莎爾福	5.5
	億活	4.9
	小計	46.0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西施泰、依克沙、沙多力卡、香茯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合計約人民幣 36.6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8%。

儲備產品

正在辦理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 4 個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CFDA 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CFD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用於克羅恩病的治療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JXHL1100207 (膠囊)	批准臨床
Maltofer® (麥芽糖鐵)	用於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的治療	Vifor (International) Inc. (瑞士)	JXHL1400152 (糖漿)	批准臨床
			JXHL1400153 (咀嚼片)	批准臨床
Ze 339	用於過敏性鼻炎的治療	Zeller Medical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藥品註冊信息，請參見 CFDA 網站 (<http://www.sfda.gov.cn>)。

於報告期內，基於對 Ze 440（用於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的治療）、Ze 450（用於更年期不適的治療）、Budenofalk 泡沫劑（用於潰瘍性結腸炎的治療）及琥珀醯明膠電解質注射液（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的治療）產品的商業和技術考量，本集團決定終止產品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辦理。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是本集團研發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 III 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 III 期臨床試驗揭盲，但是次臨床試驗未能達到理想結果。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是次「後續隨訪研究」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

基於「後續隨訪研究」得到的正面結果，以及對過去各階段臨床研究情況的分析，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酪絲亮肽新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酪絲亮肽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研究在中國約十二家研究

中心展開，目前仍處於病人入組階段。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13%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Traumakin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A&B (HK) Company Limited（「A&B」）與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Faron」）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Traumakine[®]的中國地區及指定地區資產及享有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並將該資產轉讓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MS Pharma Co., Ltd。A&B將繼續投資Traumakine[®]在中國的發展，本集團只需在該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按照其在中國市場淨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A&B支付權利金，該比例有待進一步協商確定。

Traumakine[®]是一種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β 1a凍幹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ARDS是多種原因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臨床上以進行性呼吸窘迫、頑固性低氧血症和非心源性肺水腫為特徵，是臨床常見的急危重症之一。ARDS常見病因包括全身性感染、創傷、休克、燒傷、急性重症胰腺炎等，涉及臨床較多科室。目前，Traumakine[®]在全球範圍共有五項相關專利。其中兩項通過國際申請途徑（「PCT」）進入中國，一項已獲得授權；另外兩項在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家和地區均獲得授權。於報告期內，Traumakine[®]的保護 β 干擾素靜脈注射的配方專利已在芬蘭獲得了授權，未來也可通過PCT途徑進入中國。另外，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歐盟指定為用於急性肺損傷孤兒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被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授予有前途的創新藥（PIM）稱號。

Traumakine[®]已在英國完成I/II期臨床研究，主要評價指標為給藥後28天內的全因死亡率。研究結果顯示本產品極大地改善了病死率（治療組的病死率為8%，對照組的病死率為32%，28天內的全因死亡率降低了81%， $P=0.01$ ）。相關研究結果已在著名的柳葉刀期刊上公開發表（LancetRespirMed. 2014Feb; 2（2）:98-1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Traumakine[®]的III期INTEREST臨床研究啟動。這是一項隨機、雙盲、平行對照研究，就干擾素和安慰劑治療中度至重度ARDS病人（由歐洲多個醫學中心招募）的療效和安全性進行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Traumakine[®]III期INTEREST臨床研究如期完成300例病人的入組。Faron已採納INTEREST臨床研究的獨立數據監控委員會（IDMC）和督導委員會（SC）的建議，除提供第28天死亡率終點數據外，還提供第90天ARDS盲態結果（死亡率/發病率）。Faron據此預期，Traumakine[®] III期INTEREST臨床研究頂線數據（the top-line data）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佈。

二零一七年九月，Faron宣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提議待產品Traumakine[®]正在進行的歐洲INTEREST和日本MR 11A8-2兩項III期臨床研究取得陽性結果後，基於FDA對臨床數據滿意的情況下，Faron可直接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二零一八年一月，Faron宣佈FDA授予Traumakine[®]治療ARDS快速通道（Fast Track Designation）地位。ARDS病死率較高（中國約50%，歐美約35%至45%），該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將成為全球首個用於ARDS患者的治療藥物，並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Destiny Pharma 產品組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Destiny Pharma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獲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商業化Destiny Pharma現有產品組合在中國等亞洲國家（不含日本）的特定資產的權利，該特定資產

具體包括相關知識產權、註冊許可及產品組合數據或資料等。本集團負責開展上述資產的研發與臨床研究工作以發展該產品組合並在中國等亞洲國家（不含日本）上市。是次合作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儲備。

Destiny Pharma現有產品組合主要包含三款產品，其中XF-73鼻用凝膠主要用於鼻腔金黃色葡萄球菌（「金葡菌」）的去定植，以預防術後金葡菌感染。XF-73是具有抗菌活性的合成二價吡啶衍生物，其作用機制新穎，與現有的任何抗菌藥物家族都不同。已發表的研究表明，其具有殺菌作用，主要通過影響細菌細胞膜的通透性和完整性的細菌表面機制起作用，從而導致胞內成分釋放和細胞死亡無裂解。XF-73對所有測試的金葡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葡菌和多藥耐藥菌都有活性，具有快速殺菌且不易產生耐藥性的特點。XF-73已經完成歐洲、美國I/IIa 臨床試驗，計劃展開IIb臨床試驗。已完成的I/IIa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其鼻腔金葡菌去定植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美國FDA於2015年10月授予XF-73用於預防術後葡萄球菌感染的合格感染疾病產品（QIDP）資格。此外，XF-73在中國有兩項獲得了授權的專利保護，其中一項為化合物專利，另一項為用途專利。

金葡菌是臨床上分離的常見細菌，中國細菌耐藥性監測結果表明，其在革蘭陽性球菌中占第一位，是醫院感染的主要病原菌。研究證明，金葡菌的鼻腔定植率非常高，細菌的定植增加了醫院獲得性感染的風險，金葡菌的鼻定植也是術後感染的危險因素。需要進行鼻腔金葡菌去定植的人群主要有骨科手術患者、心胸外科和ICU患者等，目標適用人群廣泛。且中國目前暫無鼻腔金葡菌去定植的產品獲批。因而一旦獲批，XF-73在中國將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產品組合亦包含以下兩款臨床前階段產品，均擁有系列專利保護：

XF-70：其潛在適應症領域為皮膚感染，其臨床前數據支持可開發的適應症將包括膿疱病、瘡瘡、特應性皮炎、皮膚撕裂細菌感染、皮膚/陰道念珠菌感染以及治療嚴重的細菌性燒傷傷口感染。

DPD-207：其為XF-73在其吡啶環內與鐵（Fe）部分絡合的衍生物。該化合物可能對眼部微生物感染的治療有效。

網絡發展

直接網絡

本集團直接網絡的運作在各項管理機制的持續優化下日臻完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貫徹分產品線設置的省區、地區推廣，並根據市場發展，進一步細分及新增推廣區域。在區域管理上引入更為合理的人力規劃及崗位任職體系，配合激勵政策的優化、數據中心的建立，為直接學術網絡的高效運營保駕護航。為增強產品的學術競爭力及推廣人員的學術專業度，本集團繼續強化各類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及合規方面的培訓，確保藥品推廣人員更為專業、合規、高效地傳遞藥品學術信息。同時，通過運用智能雲平台及移動互聯網工具，本集團積極探索更為高效、便捷的創新性推廣方式。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堅持校園招聘，選拔和培養合適企業發展的優秀人才。經過多年總結及優化，本集團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了清晰的路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啟動了第二十三屆校園招聘，並繼續通過「本科學生成長計劃」為專業的推廣隊伍注入新的力量，通過「專業儲備人才計劃」招聘碩士或以上的醫藥學院校畢業生，為集團的快速發展補充專業人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約 2,800 名專業的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覆蓋全國超過 47,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代理商網絡

二零一七年，在行業政策對代理商網絡的衝擊更嚴峻的背景下，本集團迎難而上並積極應對。為響應國家「兩票制」政策，本集團借鑒喜達康成功轉型的經驗，正陸續將代理商網絡其他產品調整為推廣服務模式。本集團加強對代理商的培訓，通過舉辦各類全國性及區域性的培訓會議，形成更具規模化、常態化培訓體系。藉助日趨完善的信息技術管理系統及移動互聯工具，本集團能夠更為迅速及有效地開展內部及與代理商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代理商網絡已與約 510 個代理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9,6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康哲湖南的固體制劑車間（含中藥提取）獲得了新版 GMP 證書。

前景及展望

近年來，包含藥品、醫療、醫保、流通四大領域在內的各項改革政策不斷發佈與推進，中國醫藥行業走向品質化、效率化的發展階段。同時，隨著人們的生活水平和對自身健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本集團對醫藥市場的前景持續看好。繼續秉承產品引進與發展、營銷推廣網絡不斷擴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健的持續發展。

在新產品引進上，本集團將依據嚴格的藥品篩選標準，持續從全球市場探索並購買符合中國市場特點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產品，為本集團不斷補充優質產品，完善產品線。在現有產品發展上，本集團將繼續深挖產品學術優勢，通過專業的學術信息的儲備與傳遞，為產品創造更專業化、規範化的推廣環境。

在營銷推廣網絡擴展上，本集團將繼續細化及往基層滲透，進一步提升網絡承載能力。本集團會在順應國家政策的前提下不斷升級與代理商合作政策，加強對代理商的產品學術扶持工作，全力發揮代理商網絡的規模效應。

未來，本集團將順應行業趨勢並緊跟產業發展的步調，始終以發展的眼光看待挑戰，並時刻準備迎接改革釋放的紅利。同時，本集團會持續加強內部管理，不斷優化運營組織結構，並堅持創新，通過自主研究和合作研究相結合的方式，穩步推進在研階段專利產品的發展，積蓄增進業績可持續增長的動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的學術傳遞服務於客戶，與員工同心築夢，努力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9.1%，達到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900.8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603.1 百萬元增長 21.2%，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19.5%，達到人民幣 3,478.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911.9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19.1%，達到人民幣 3,272.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746.3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65.0%，較去年同期的 59.4% 增加 5.6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58.7%，較去年同期的 59.7% 減少 1.0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以及產品銷售權重的變化。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17.8%，達到人民幣 1,382.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173.8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5.8%，較去年同期的 24.0% 增加 1.8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1.1%，較去年同期的 21.9% 減少 0.8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良好的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直接網絡的規模效應。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0.1%，達到人民幣 222.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21.7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1%，較去年同期的 4.5% 下降 0.4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0%，較去年同期的 4.8% 下降 0.8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良好的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規模效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177.3%，為虧損人民幣 61.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22.1 百萬元，主要因為外幣貸款出現匯兌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59.9%，至人民幣 77.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8.6 百萬元，主要因為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 93.4%，至人民幣 82.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2.5 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銀行借款增加。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21.2%，至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377.9 百萬元；剔除匯兌損失及其所得稅影響后年度溢利增長 23.6%至人民幣 1,766.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428.7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良好的成本費用控制。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9.5%，為人民幣 460.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509.0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年的 82 天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95 天，主要因為受「兩票制」影響銷售成本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下降 7.0%，為人民幣 993.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068.5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年的 68 天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71 天，主要因為受「兩票制」影響銷售收入減少。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下降 5.5%，為人民幣 130.0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37.6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年的 21 天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26 天，主要因為受「兩票制」影響銷售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55.6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49.6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482.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23.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少量為美元、歐元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71,798	1,162,0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4,099)	(1,533,25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45,062)</u>	<u>621,9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72,637	250,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451	229,336
匯率變動影響	541	<u>2,34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5,629</u>	<u>482,45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1.8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增加78.3%，主要因為銷售增加的同時營運資金佔用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1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33.3百萬元，減少76.9%，主要因為本年收回二零一六年貸給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款項。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5.1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22.0百萬元，減少316.3%，主要因為本年支付二零一六年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的尾款，以及本年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60,401	509,004
應收賬款	993,812	1,068,481
其他應收款	493,580	613,939
可收回稅項	5,135	14,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023	862,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u>855,629</u>	<u>482,451</u>
	<u>2,959,580</u>	<u>3,550,9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011	137,590
其他應付款	376,815	441,532
銀行借款	65,000	1,612,398
應付遞延代價	8,802	1,096,424
應付稅項	<u>77,516</u>	<u>108,223</u>
	<u>658,144</u>	<u>3,396,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1,436</u>	<u>154,751</u>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	1,080,651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	16,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24	48,891
注資聯營公司	1,00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6,291	-
	<u>1,102,915</u>	<u>1,145,692</u>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并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2,105,048</u>	<u>1,612,3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2,105.0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12.4 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的尾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3。

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20.7%，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6.5% 增加 4.2 個百分點。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人民幣 2,412.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63.4 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注資聯營公司西藏藥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康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10.0 億元的代價認購并獲配發 27,412,280 股西藏藥業之股份。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

并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本集團當前沒有簽訂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2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8,289,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36個月的期限內獲得300,000,000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30%；或（ii）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30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43.53%。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審閱了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3/3
張錦成先生	3/3
黃明先生*	3/3
梁創順先生*	0/3

*附注：

1. 黃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2. 梁創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每一「股份」）人民幣 0.1293 元（相當於 0.152 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相當於 0.173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期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公告所提供的信息僅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摘要。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